

# 四川文理学院 2018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校考笔试

## 考试规则

一、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干扰考场内外的秩序。

二、考生凭《准考证》、《报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提前 30 分钟进入指定考室。在《考生签到表》上签名，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进行身份核查。

三、除考试相关文具外，其它任何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室（如书包、书籍、画册、报纸、纸张等），尤其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照相机和各类电子存储设备进入考场。在考试过程中，一经发现随身携带手机者，无论手机中是否存有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是否关机、是否发出声响，立即确定为违纪违规。考生若不慎已将手机带入考场，应在开考前将手机关机，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处。

四、考生在得到试卷后，应核对试卷的考试科目，检查试卷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楚。开考信号发出后，开始在密封线以内答题，不能在试卷的任何地方留有带个人特征的有关信息。考生签名答题后试卷不得更换。凡考生违反上述要求引起的后果责任自负。

五、考生迟到 15 分钟（含 15 分钟）即不准进入考室参加考试。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

六、考生应保持考场内安静，独立思考，独立答题。若对试题有不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如试题字迹模糊、试卷分发错误或其它异常情况），考生可举手待监考人员走近后示问；考试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上厕所，若因特殊情况，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尽快返回；若因生病不能坚持考试，考生应举手示意并经同意后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至临时医疗点。对经简易治疗能坚持考试的，场外工作人员应陪同其返回考场继续考试，耽误时间不补。对不能坚持考试的缺考科目，不提供补考。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离开考场的考生不得再返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

七、考试终止信号发出后，考生必须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整理好，待监考人员逐一检查无误后依次退出考场。

八、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准喧哗，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夹带，不准交换试卷，不准交换座位，不准妨碍他人考试，不准将试卷与试题带出考场。

对于不遵守上述规定，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各种违纪作弊行为的考生，考务办公室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刑法修正案（九）》第 284 条增加部分（“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及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肆意扰乱考场秩序，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